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20日—2017年6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0日15:00至2017年6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。

3. 会议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84-1号壹桥海参营销中心会议室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庆女士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2,948,0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907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2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966,1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64%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321,909,9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7980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038,1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9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947,9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96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947,9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96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947,9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96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

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947,9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96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947,9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96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947,9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96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947,9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9%；

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966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作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名称：李哲、侯阳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